

彰化縣收購各式自衛槍枝及彈藥價格標準草案總說明

本案依據內政部警政署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警保字第0910115888號函轉總統令修正自衛槍枝管理條例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第二條所列各類自衛槍枝及彈藥，依本條例規定應予收購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給價收購；其價格標準，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擬訂，報內政部核定之。」（未修訂前條文為：：：其價格標準，由內政部定之）；目前本縣所收購之自衛槍枝及彈藥價格，仍依據內政部警政署訂定之價格標準辦理，為符合自衛槍枝管理條例第十四條修正及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條之規定，擬具「彰化縣收購各式自衛槍枝及彈藥價格標準」草案。

本草案共三條，其要點如下：

- 一、明定本標準之法源依據。
- 二、明定收購價格標準。
- 三、明定施行日期。

彰化縣收購各式自衛槍枝及彈藥價格標準草案

擬 訂 條 文

第一條 本標準依自衛槍枝管理條例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縣各式自衛槍枝及彈藥收購價格如下：

一、輕機槍：每枝新臺幣五萬元。

二步槍、衝鋒槍、卡賓槍及各式手槍：

每枝新臺幣三萬元。

三雙管獵槍：每枝新臺幣二萬元。

四單管獵槍：每枝新臺幣一萬元。

五土造獵槍：每枝新臺幣三千元。

六空氣槍：每枝新臺幣一千元。

七魚槍：每枝新臺幣二百元。但木製魚槍不予以收購。

八步槍子彈：每顆新臺幣十元。

九手槍子彈：每顆新臺幣七元。

前項各式槍、彈收購價格得依其新舊程度及功能折價給付。

第一項第八款包括輕機槍、衝鋒槍及卡賓槍之子彈。

第三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明 說

明定本標準法源依據

一、明定本標準之收購價格。

二、本縣訂定本標準係為顧及工作延續性及攸關人民權益，並鼓勵價購等項因素考量，故比照前臺灣省警務處及內政部警政署所定價格標準，以同價格訂定之。

明

彰化縣收購各式自衛槍枝及彈藥價格標準

第一條 本標準依自衛槍枝管理條例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縣各式自衛槍枝及彈藥收購價格如下：

一 輕機槍：每枝新臺幣五萬元。

二 步槍、衝鋒槍、卡賓槍及各式手槍：每枝新臺幣三萬元。

三 雙管獵槍：每枝新臺幣二萬元。

四 單管獵槍：每枝新臺幣一萬元。

五 土造獵槍：每枝新臺幣三千元。

六 空氣槍：每枝新臺幣一千元。

七 魚槍：每枝新臺幣二百元。但木製魚槍不予收購。

八 步槍子彈：每顆新臺幣十元。

九 手槍子彈：每顆新臺幣七元。

前項各式槍、彈收購價格得依其新舊程度及功能折價給付。

第一項第八款包括輕機槍、衝鋒槍及卡賓槍之子彈。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第三條